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价异常波动情况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价格连续三 个交易日(2021年10月28日、2021年10月29日、2021年11月1日)收盘 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 属于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 核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 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
- 4、经向公司管理层、第一大股东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 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公司第一大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 议等: 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2020 年度公司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信息详见公司对外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新增其他风险警示情形以及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37)。
- 3、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7 日对外披露《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93),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申请。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后,积极配合法院、管理人推进重整相关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公司各方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如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优化业绩表现。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一日